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

原公司章程“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后新增一章，即第十二章，在新增的章节中设置三条，即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原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相应顺延为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原第一百八十八条至第一百九十五条相应顺延至第一百九十一条至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十二章 党支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党组织开展活动的必要条件由公司提供。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党的组织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行使下列职权：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党员和职工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引导和监督公司合法、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公司先进文化，塑造积极向上的公司精神，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

（四）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围绕企业发展，立足岗位，创先争优，促进生产经营；

（五）领导公司工会、共青

	<p>团、妇女等群众组织开展活动；</p> <p>（六）推动党管人才政策的落实，协助公司做好中、高层管理人才及后备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推荐工作；</p> <p>（七）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股东会推荐监事或监事会成员。</p> <p>第一百九十条 党组织议事规则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